项目编号: SC2025-DLGK-C0016-B02

乐山税务 2025 年 4 月-2028 年 3 月金税 工程广域网和互联网网络线路租赁服务 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乐山)

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9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0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1
第七章	资格审查办法	61
第八章	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	8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u>乐山税务 2025 年 4 月-2028 年 3 月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联网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u>进行采购。现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SC2025-DLGK-C0016-B02
- 2. 采购项目名称: 乐山税务 2025 年 4 月-2028 年 3 月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联网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 1. 乐山税务 2025 年 4 月-2028 年 3 月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联网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目,本项目分 2 个包,包 1:金税工程广域网与互联网主用线路租赁、包 2: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联网备用线路租赁。
 - 2. 本项目分两个包, 供应商可同时投两个包, 也可只投其中一个包。
- 3. 供应商只能中两个包中的其中一个包,如两个包排名第一为同一供应商,该供应商可任选其一,另一包则由该包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中标。

(具体项目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1 供应商不具有限制或禁止情形;
- 6.2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无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电子邮件报名:投标人自 2025年3月4日至 2025年3月10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名。投标人报 名时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报名邮箱: 2280098010@qq.com(报名资料递交以本邮箱收到报名邮件时间为准)。投标人报 名信息经审核且符合本项目报名要求后,将按投标人介绍信中注明邮箱发出招标文件。
- **2. 现场报名:** 供应商自_2025 年_3_月_4_日至_2025 年_3_月_10_日 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u>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u>楼底楼运动员公寓(李园酒店背后)(地址)获取。
- 注: (1)以上两种报名方式在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加盖单位鲜章的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明。
- (2)介绍信中文字内容应当至少含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名字、授权事宜、联系电话、收件邮箱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3)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__2025_年_3_月_24_日 10: 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__2025 年 3 月 24 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 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运动员公寓(李园酒店背后)

十、采购人: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地 址: 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 342 号

联系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40891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乐山市体育中心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李园酒店背后)

邮 编: 614000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100051

传 真: 0833-2100051

2025 年 3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相关情况描述与此表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مدر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464.64 万元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_); 服务期:三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1包三年总采购预算:363.12 万元,第2包三年总采购预算:101.52 万元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464.6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 服务期:三年(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1包三年总采购预算:363.12 万元,第2包三年总采购预算:101.52 万元
2	项目属性	服务类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不正当竞争预 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鲜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大 海 宫由控制过程由。
		在确定中标人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可能导致无法 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 作为中标供应商。 注:
		'
		间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确定。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如若在项目
		评标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投标人担承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等行为情形的相关
		法律责任。
		3、项目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要求的,从其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
		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
	企业视同小微企	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
6	业、残疾人福利	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性单位视同小微	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
	企业)政策扶持	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
7	评标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应当通过"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
	信用记录查询及	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10	使用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
		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
		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 (c)
		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1 1	+71+= ->- /41- 44	视同联合体存在前述情形,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1	招标文件中的日	1、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日期,均为公历;

	期及时间说明	2、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 3、招标文件中标注的 X 年内,指截至开标日期的时限不大于 X 周年; 4、招标文件中对日期及时间说明已有明确标注的,按其标注。
12	中标通知书的 发出、领取(实 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同时发出(发出日期以中标通知书中的落款日期为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收取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支付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4	询问与质疑事宜	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和答复; 2、质疑人的所有询问、质疑以书面形式面呈提交,其他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提出或提交的,不予接收; 3、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本项目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833-2100051。 地址:乐山市体育馆内运动员公寓副楼底楼(李园酒店背后) 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5	投诉事宜	投标人没有依法进行质疑的事项,直接提起投诉的,不予受理。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6	本项目政府采购 活动中的采购人 员及相关人员	采购人: 负责本采购项目各项具体事务经办工作人员:

17	为本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名单	依据采购代理协议内容或采购人书面通知: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名单是:_ <u>无</u>
18	重大违法记录中 的较大数额罚款 的具体金额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20	答疑会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
21	视为串通投标的 情形(实质性要 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2	合同公告及备案	1、合同公告: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备案: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 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120天。
24	采购文件解释	1、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2、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 2.2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 2.3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其中"采购代理机构"又称"采购组织单位"。
 -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

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复印件",指与原件资料(文书文件、证书证件等) 一致的等比例或缩放比例翻印、影印等材料。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 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 5.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

作为中标候选人。

- 5.4.3 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的视为不同品牌。
- 5.4.4 不存在品牌的采购项目不执行此条。
-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 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串通投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 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涉及投标人均作无效处理,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评标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的可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和书面报告,其他环节出现或评审过程中未发现而在监督检查、质疑或投诉处理中发现的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还可通过司法途径认定。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资格审查办法;
- (八)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
- (九) 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 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解释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潜在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7.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执行。
-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照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执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会,若潜在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的,费用自行 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的永久使用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本条款进行全面的响应承诺, 无承诺的或承诺不全面的按无效标处理。(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 格式中的对应格式)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或多个报价备选。(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几部分:

14.1 第一部份 开标一览表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九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本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 投标人根据采购清单序号编制的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 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3)投标人报价,须按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序号逐条报价,不得拆分、合并、漏项、增项报价。(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份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格性响应文件。

14.3 第三部份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报价明细、技术、服务、商务要求、主要合同条款、履约能力等评标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第三章的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格式文档中标注为"必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没有标注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u>120</u>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4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要求准备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等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18.2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 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 内容,以正本为准;
 - 18.3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实质性要求)
- 18.4 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包含投标文件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版) 【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 18.5 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有明确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还应同时单独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投标人投标文件因其编制版面、排版等原因,在同一页面中如有多处要求供应商签署、盖章的,此页面有供应商一个签署、盖章即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盖章要求。(实质性要求)
- 18.6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实质性要求)

- 18.8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8. 10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图纸或其他需要大幅纸张 展现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8.11 除上述要求盖章的页面外,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他页面每页应加盖有投标人鲜章,采用清晰可见的骑缝盖章代替此条要求盖章的亦可。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和标注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范畴,由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 19.1 <u>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电</u>子文档应当单独包装密封。
- 19.2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本项目报名供应商名称及其报名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代理机构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发现的不一致的,如实记录并交评标委员会评定处理。(实质性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 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现场提交通知代理公司。(实质性 要求)
- 21.2 投标人的补充书、修改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修改书应按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实

质性要求)

21.3 投标人的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鲜章。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采购人可能拟派的监督检查代表参加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非投标人代表、非采购人代表及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室内)。
-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对投标人不足3家,导致无法开标的,代理组织机构可按投标人申请 退还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办理相关手续。
- 22.7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2.8 对于扰乱开标程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警告,严重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并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1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 24.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 24.1.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4.1.3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供应商:
 - (1) 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2 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适用如下:

- 24. 2. 1 评审委员会按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排序:中标供应商顺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供应商得分且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供应商并列。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通过自主、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的,以书面形式现场告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现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填写评审报告。
- 注: 本条所述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在评审现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在并列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选择中标供应商,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供应商参与,也不需要采纳相关供应商的意见或建议;所有供应商须尊重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的自主行为。
- 24.2.2 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3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 24.2.4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1) 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中标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中标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5. 中标通知书(实质性要求)

-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中标人应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领取的将视为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
-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
- 25.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三十日</u>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实质性要求)
-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实质性要求)
-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u>2 个工作日</u>内,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送四川 川采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合同编号。

27. 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

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其投标文件中的已有载明内容,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 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27.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实行分包履行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 得再次分包。
- 27.3 政府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 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 业。
- 27.5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 27.6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须知表

30. 履行合同

-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 31.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31.2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采购人物业服务管理要求进行随时检查。采购人就物业管理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质量标准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不到位的服务工作,如经三次改正后仍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2. 资金支付(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如若中标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限制投标情形

33. 投标纪律(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4.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办理

九、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 35.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规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5.2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不属于有效节能产品认证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3 本项目采购清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带★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
- 35.4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认证证书,应为有效期内,认证证书中所采用相关标准应当是最新版本(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认证机构应当为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机构。
- 35.5 对于强制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报价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 35.6 对于优先采购品目产品,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报价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即报价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属页面复印件、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认证机构属于国家市场监督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所属页面复印件。
- 35.7 前述证明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执行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判依据。

36. 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本项目不涉及)

- 36.1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等执行。
- 36.2 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如有《无线局域网清单》中产品的,实行优先采购政策。
- 36.3 在最新一期《无线局域网标志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 当按照最新一期执行。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无线局 域网清单》。

37. 扶持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生产产品或企业的,按照 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38. 其他采购政策

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供应商应保障其在本项目中提供 响应内容符合国家现行的各项政策要求。

十、其 他

35. 法律及规定变化的调整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6. 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评审等的特别要求

- 36.1 供应商在编制《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出的格式文档进行编制。
 - 36.2《中小企业声明函》编制中:
- (1) 其中的"标的名称"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的"采购标的名称"一致;
- (2) 其中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当与本项目"项目采购标的清单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给出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得按供应商(或企业)工商登记或其他登记时的行业进行编制;
 - (3) 其中的"企业名称"应当与工商登记的全名称一致;
- (4) 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 (5) 其中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单一选填项,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结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进行自行选择编制。
 - 36.3 项目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在对《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判审查时:
- (1) "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与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标的清单标的名称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按无效声明进

行认定(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进行判定);

- (2) "企业名称"与供应商报价清单中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 名称不一致的,属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应当要求供应商 以报价清单为准,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后仍不一致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 (3)没有完全逐一对应编制采购文件中采购标的清单中所有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中小企业划型情况的,按无效声明认定;
- (4) "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不在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审查范围,采购标的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是否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评审委员会或资格审查小组仅依据供应商对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单一选填情况进行评定;
 - (5) 通过上述审查、评判后:
- 1)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 (承建商、承接商)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 商要求,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 2)如若本项目(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 (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要求; 否则,对该供应商作无效竞标响应处理。
- 3)如若本项目(包)为非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或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所有采购标的对应制造商(承建商、承接商)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其余的供应商不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39.4 其他相关规定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企业名称"为虚假的企业名称,或者与制造(承接、承建)采购标的实际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2)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承建)商的中、小、微企业划型上出现与实际有偏差,造成该供应商本不应该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而该供应商却享受了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反之,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对应制造(承接、

承建)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制造(承接、承建)商实际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实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或者实际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4)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虽然采购标的 (货物)对应的制造商在中、小、微划型上符合享受本项目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 (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条件,但该货物为使用非该制造商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出现与实际有偏差,但不影响该供应商是否应当享受本项目规定的中小企业促进政策(如专门面向或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实际的,不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的(密封包装、胶装封面除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未明确作为"必须提供"或"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提供或不提供,但不得虚假提供,否则将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四、本章所有标注"<u>双下划线</u>"的部分是对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提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进行删除。

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形式的,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名章的内容,可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负责人个人名章。单位负责人(或 称主要负责人)指其他组织依法领取的营业执照等工商备案登记中列明的负责 人。

六、供应商所编制的响应文件应该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如同一页面有多 处要求加盖鲜章而供应商只在本页加盖一处的,视同本页已加盖供应商鲜章, 此情形不作为无效条件。 <u>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应当</u> <u>单独包装密封</u>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样例

投标人根据密封、包装所属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或"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或"开标一一览表"字样

项目编号:		-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_月_	_日

投标文件胶装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グ 日

投标人根据所印制的投标文件类型填写"资格性响应 部分投标文件"或"评标响应部分投标文件"字样

项目编号:		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î)
	年	月	日	

第一部份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在投标文件正文中编制,并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包号:	: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万元)	备注
1		整个包		此报价为服务 期三年的总报 价
报价合计(

- 注: 1、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办公费、管理费、培训费、代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 人鲜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
- 5、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按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内容逐项自行完善,不得拆分、 合并、漏项、增项。(实质性要求)
 - 6、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填写"是"或"否"。
 - 7、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及编制情况,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 .				(.	单位鲜真	章)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	责人	或授权	汉代表	(签字:	或加盖介	人印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份 资格性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目录

(目录及页码投标人自行据实编制)

一、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根据供应商性质,提供供应商应当具有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其他组织证书(证件)、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能够证明供应商有效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二、组织机构代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

<u>(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事业单位不提供,自然人不提供)</u>

三、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根据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情况二选一,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自然人投标参照适用)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全称:		_系(供
法定代表人:(签 供应商名称:(单位鲜章 日 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 加		
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格式,授权代表)	人参与投标时适用)	
<u>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u> 本授权声明: 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方		_"(项	目名称)项	目(项目	目编号 <u>:</u>		投标活动	」的合法代
表,	以我方名义	全权处	理该项目有	关投标、	签订合	司以及执	行合同等-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	代表人:_		(签字5	或加盖个	人名章)			
授权	八代表:		_ (签字或)	n盖个人	名章)			
供应	范商名称:_		(单位	(鲜章)				
日	期:年	三月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注: 其他组织形式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参照编制。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					
:)投标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五、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 <u>(必须提供)</u>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
(包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六、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活动,我单位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前三年,我单位具有良好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情形:
1、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 有效期内;
2、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
3、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等规定的认定为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其他情形。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响应、成交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_(必须提供)_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内容、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要求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充分的理解。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因我单位在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原因致使本项目合同履行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以及按国家采购法律、法规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一切违约责任,我单位自愿全部承担。
供应商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承诺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	采招标有	限公司:
-----	------	------

(包号:)投标前三年内,在是规记录(含较大数额罚款)。若我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及投标活动中及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 单位虚假声明,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 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等活动)。
供应商名称: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不具有禁止或限制情形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本项目"	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 我单位在此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	青形 :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过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3) 处于财政部门处罚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内的供应商;
-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 5)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中第十八条规定的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禁止、限制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造成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一、投标人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声明及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活动,我在此声明并承诺如下:
我单位满足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若我单位虚假承诺,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如取消投标资格、中
标资格、法定时间内禁止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 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

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及本项目"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中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节格式文档中已具有的除外)

第二部份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

(一) 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在投标文件正文中编制,并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包号:	: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万元)	备注
1		整个包		此报价为服务 期三年的总报 价
报价合计(万元):	大:	写:	

- 注: 1、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办公费、管理费、培训费、代理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 人鲜章。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4、"开标一览表"一式一份,单独密封提供,用于开标、唱标。
- 5、投标人"开标一览表"按本文件第六章采购清单内容逐项自行完善,不得拆分、 合并、漏项、增项。(实质性要求)
 - 6、是否为进口产品栏填写"是"或"否"。
 - 7、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及编制情况,采用横版或竖版。

投标人名称:	(単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包号: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响应如下: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 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 3、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本项目提交以下投标资料:
 - 3.1 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一式一份:
 - 3.2 用于资格审查的资格性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3.3 用于评标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以上资料,我方已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面呈提交,并保证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4、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5、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审查及评标相关的所有要求,并通过我方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没有完全到达或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评标委员会、财政监督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作出的认定、处置,我方完全同意;
- 6、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7、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包括产品制造商的任何资料)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如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及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及如若中标后查证存在虚假(或不实),我方自愿承担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关处理;对因第三方资料存在虚假(或不实)给我方可能造成的损失与损害,我方依法向第三方主张或诉求,同时不改变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承担的相关责任。

- 8、我方的投标产品为正规渠道来源、合法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在本项目 投标前,我方已与该产品制造商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商榷,产品制造商该产品的 供货能力能保障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时限内如期完成本项目,如若中标后 不能按时履约完成或提供的产品与投标产品不一致,我方自愿相应的法律责任;
- 9、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招标文件中规定并赋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行使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权利,对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 10、在项目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我单位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的,我单位将在评标现场按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确认,并作为我单位投标响应的组成部份;因我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修正确认后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不及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或者不及时进行修正确认,造成对我单位的投标响应无效或评审不利,我单位完全认可;
- 11、我方保证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1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13、我方完全认可并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财政监督部门对我方提交的投标响应中的属于可以依法公开的内容向社会公布,包括: (1)被依法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2)如若中标后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3)主要中标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 (4)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 (5)履约验收结果; (6)可以依法公开的其他内容:
- 14、本投标人对上述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1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单位鲜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4//3//3/24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ţ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į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t l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_月_日	

(四)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NV. FL.I	TI 6	111 & Jul 42 111 114	24 11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注: 1、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

2、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有证书、证件、证明要求,证书、证件、证明材料依序附于本页后;如涉及对人员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五)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据实编制)

(六)服务要求应答表

(必须提供)

备注

项目名和	际:			
项目编号	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				
注:				
			"三、服务内容。四、服务	
			二、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	汉。十二、县
他要求'	"事项列。	入此表;		
2、按照	招标项目	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	序对应填写;少项、漏项填写	写的,视为该项
没有响应	应招标文/	件要求,按招标文件	规定处理;	
3、供应	商必须据	居实填写,不得虚假均	真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	卢标资格 ;
4、如招	7标文件有	可明确要求提供的 ,打	设标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	的佐证材料,未
提供的扩	没标应答	内容按负偏离认定、	处理; 投标人应当标注佐证	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不利评标结果,由投	
			完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	
			正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位	扁离的,可只写
	离的具体		5. 世界《子唐帝》	力 内 壶 ** 一
		达 标人根据投标巡答3	实情,填写"正偏离"或"j	入偏呙″ 및 "尢
偏离"; 7 木丰		相提而日桂况及白自	身编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	田区店
			对编制情况,可用横放它可方 是据此表结合材料进行评审。	
01 3419	· /X JX / [V]	1 处时, 4 你女贝云们	2.1914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投标人名	名称:	(自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	

投标日期: ____年_月_日

(七) 商务及合同条款应答表

(必须提供)

项目名 项目编 包号:	称: 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九2、3、提4、全出5、偏6、投如的权应偏隔。本	示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的"五、 议解决办法。十、不可抗力时间 示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提供的,投权 投标应答内容按负偏离认定、处 示人填制"投标应答"时,如完全 ",若有正偏离的,可只写出正何 离的具体内容; 离情况由投标人根据投标应答实情 失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自身组 步及合同条款、商务要求评定的,	处理"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后,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 示人应当按要求提供相关的 理; è响应且没有正、负偏离的 偏离的具体内容,若有负值 情,填写"正偏离"或"负 扁制情况,可用横版也可用	中标资格; 的佐证材料,未 的,可填制"完 高离的,可只写 的偏离"或"无
	名称:(单位表,	∑鲜章)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八)证明投标人业绩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 1、表格可以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业绩情况自行增加行或减少行。
- 2、合同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依次附于本页后。
- 3、如涉及业绩评定的,评标委员会以此表为评标认定依据。

投标人名称:	_(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九)知识产权承诺书

(必须提供)

四川川采招标有限。	公司:
-----------	-----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包号:___)投标人,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1、投标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 承建(承接) 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名称	(盖章)	:				
日	期: _	年	J]	_日		

-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除个体工商户外)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其中的"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数、"资产总额"数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写。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以提供,可以不 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或"×",不标注代表"×")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_				

温馨提示:

1、投标人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内容; 2、投标人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投标人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监狱企业可以提供,可以不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
[2003]7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企业(填写:"是"或"不是") 监狱企业。即,本企
业同时(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填写: "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请选填:司
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三)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实质性应答和承诺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要求或投标人没有可提供的,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_ (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三证合一" 提供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有效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证合一"的不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提供授权书】
- 5. 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供应商提供健全的财务制度的承诺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 7. 提供具有良好的社保缴纳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 8. 提供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 10.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 1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加盖供应商鲜章)
 - 12. 不具有禁止或限制情形的声明函; (加盖供应商鲜章)
- 13. 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注: 1、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 2、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 他商务要求

第1包(金税工程广域网与互联网主用线路租赁)

一、项目概述

金税工程广域网为全国税务系统税收业务专用网络,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拟通过向第三方租赁网络专线(主线路)保障位于乐山市范围内的三级和四级网络线路平稳、高速和通畅。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乐山市税务系统所属的各级税务机关,以及与各税务机关相关联的异址办公地区域和政务服务区域。

二、项目清单及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质性要求)

序号	亚购标的互称	単位	包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备注	
17° 75	采购标的名称		号	分标准所属行业		
	乐山税务 2025 年 4 月-2028					
1	年3月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联网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	坝 	1	性贝州问分加分业		
	目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及指标			
1	金税工程主用线路	★1. 网络采用 OTN 网络类型, 三级网络线路速率≥300Mbps;四级网络线路速率≥200Mbps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2. 网络线路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3. 提供 12 条由市税务局网络中心机房双路由接口到区、县税务局网络中心机房的三级网络主用线路;4. 提供 32 条市税务局主机房至市税务局各异址办公区域,各区县局主机房至区县局异址办公区域、税务分局以及相关政务服务区域的四级网络主用线路;5.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IPV4/IPV6 路由功能;6.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QOS 和业务监管保障;7. 网络可用率≥99. 99%;8. 网络延时小于 8ms;9. 具备横向扩展和流量汇聚,能够实现任意两节点之间流量的无阻塞转发;			

注: 备注:

- 1、带"★"的指标和标注有"实质性内容"的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 2、如国家发布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用于连通市局主机房至各区县税务局主机房的金税工程三级网络主用线路,共计12条,线路带宽不低于300M。
- 2. 用于连通市局主机房至市局各异址办公区域,各区县局主机房至区县局异址办公区域、税务分局以及相关政务服务区域的金税工程四级网络主用线路,共计32条,线路带宽不低于200M。
 - 3. 市税务局涉税互联网主用线路 1 条, 带宽不低于 1G。
 - 4. 配套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服务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一)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
- 2、中标单位应当于次月(季)5日之前向采购人开具上月(季)费用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发票后20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款项付与中标单位。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收取。

(三)项目实施要求(实质性要求)

- 1.网络建设时间要求: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建设和开通工作。
 - 2.网络的建设和割接不得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的使用。
- 3.中标方技术人员进入采购人机房施工时应遵守机房相关管理规定,做到规 范施工。
 - 4.中标方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应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 5.项目实施地点: 乐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验收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配备。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文件、

检测报告等,逐项对比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 3.验收地点: 乐山市内,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 4.验收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五)服务时间:

第一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二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第三年为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合同期限内,如无解除合同事由,经过采购人考核及履约验收合格后,在采购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果因国家政策、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变化,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六、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技术 参数中等未明确事项、制作费、交通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 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本项目中标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组建完备的网络运行维护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 2. 中标方需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网络运行正常。
- 3. 中标方供应商应保证每月至少到采购人机房进行一次线路及设备巡检,并按季提供巡检报告。
- 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或迁移线路两端物理位置,中标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移机服务,确保采购人设备能在新旧线路间平滑、快捷迁移。此项服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不得限定次数。
 - 5. 中标方应具备应急通信保障的能力, 且自有专门的应急抢险及应急通信保

障的机构。

- 6. 中标方对所租赁线路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满足 24 小时×365 天质量保证。
- 7. 中标方供应商对所租赁线路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应小于 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 8.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将扣减该条网络线路当月租赁费用的 50%。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将扣减该条网络当月全部租赁费用。
- 9. 中标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税务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 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仲裁委进行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均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 (3)建立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建立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本合作项目设立稳定长期的网络安全负责人,按照采购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规范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背景审查,保密协议签订和网络安全培训等,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涉税数据和税务工作秘密不因乙方原因造成泄露与破坏。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 (1)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 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 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保密要求

所提供网络服务符合保密安全要求,服务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不发生失泄密事件。供应商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十三、其他要求

- 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 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 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十四、其他相关事宜:

- (1)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及转包;
-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

注:

-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2包(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联网备用线路租赁)

一、项目概述

金税工程广域网为全国税务系统税收业务专用网络,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拟通过向第三方租赁网络专线(主线路)保障位于乐山市范围内的三级和四级网络线路平稳、高速和通畅。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乐山市税务系统所属的各级税务机关,以及与各税务机关相关联的异址办公地区域和政务服务区域。

二、项目清单及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实质性要求)

	双贴标的分数	単位	包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备注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号	分标准所属行业		
	乐山税务 2025 年 4 月-2028					
1	年3月金税工程广域网和互	電	9	和任和帝夕即夕小		
1	联网网络线路租赁服务项	项	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目					

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及指标
1	金税工程备用线路	★1. 网络线路需基于 OTN 网络类型,三级网络线路速率≥ 200Mbps;(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2. 网络线路应与互联网物理隔离;(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3. 由市税务局网络中心机房双路由接口到区、县税务局网络中心机房; 4.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IPV4/IPV6 路由功能; 5. 接入的运营商核心网络应具备 QOS 和业务监管保障; 6. 网络可用率≥99. 99%; 7. 网络延时小于 8ms; 8. 线路主备切换时间: <50ms; 9. 具备横向扩展和流量汇聚,能够实现任意两节点之间流量的无阻塞转发; 10. 提供智能分组化传送,支持数据、语音、视频等综合应用; 11. 提供全程或接入段双物理路由的管理; 12. 具有网络运维能力,提供服务信息综览、实时告警推送、业务质量分析、故障一键申告、以及丰富的运营分析统计等服务。(提供功能截图) 13. 网络线路采用的组网设备中,用户侧网络的中心设备应具备万兆接口,用户侧网络的终端设备具备万兆接口。(须提供相关设备入网许可证及检测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 网络线路应在不影响用户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完成部署,整体部署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2	互联网备用线路	 网络速率≥800Mbps;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采购人互联网出口设备到通信运营商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之间丢包率小于 0.1%; 网络带宽可用率大于 99.99%, 与通信运营商互联网核心设备或骨干网设备之间平均时延<10ms;
3	网络安全及重保服务	★1. 每半年提供 1 次高端安全漏洞扫描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2. 黑白名单服务: 所提供的安全服务需具有黑白名单机制,对攻击 IP 拉黑,以及可信 IP 加白; 3.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所提供的安全服务需支持入侵检测防御、海量病毒防护、上网行为管理、带宽管理、敏感信息保护、服务器外联防护等功能;(提供功能截图) 4. 病毒检测服务: 所提供的安全服务需支持对 HTTP, FTP, SMTP, POP3, IMAP 协议进行病毒文件检测,病毒库不低于5000 条,病毒库支持实时更新; 5. url 过滤防护服务: 所提供的安全服务需针对不可信 url 进行防护; 6. 实现对黑客攻击、蠕虫/病毒、木马、恶意代码、间谍软件/广告软件等攻击的防御,IPS 发现攻击后抓取报文,并支持通过 WEB 下载对应抓包文件,并进行分析; ★7. 每季度提供 1 次全面的巡检保障服务,并出具专业报告; ★8. 重保期间为各网络节点提供不低于 1 人的现场保障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承诺函);

注: 备注:

- 1、带"★"的指标和标注有"实质性内容"的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的作废标处理。
- 2、如国家发布最新标准,以最新标准执行。

四、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用于连通市局主机房至各区县局主机房的金税工程三级网络备用线路,共计 12条,线路带宽不低于 200M。
 - 2. 市税务局涉税互联网备用线路 1 条, 带宽不低于 800M。
 - 3. 配套网络安全重点保障服务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要求

(一) 付款方式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
- 2、中标单位应当于次月(季)5日之前向采购人开具上月(季)费用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发票后20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款项付与中标单位。

(二)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不收取。

(三) 项目实施要求(实质性要求)

- 1.网络建设时间要求:中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网络建设和开通工作。
 - 2.网络的建设和割接不得影响采购人现有业务的使用。
- 3.中标方技术人员进入采购人机房施工时应遵守机房相关管理规定,做到规 范施工。
 - 4.中标方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应遵守相关防疫规定。
 - 5.项目实施地点: 乐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

(四)验收要求: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编制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配备。
- 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文件、 检测报告等,逐项对比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 足各项要求。
 - 3.验收地点: 乐山市内,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 4.验收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及甲方提出的要求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五)服务时间:

第一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第二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第三年为 2027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一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服务合同期限

内,如无解除合同事由,经过采购人考核及履约验收合格后,在采购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果因国家政策、上级部门工作要求变化,财政预算资金缩减等原因导致采购需求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六、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总价中须含完全履行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技术 参数中等未明确事项、制作费、交通费、利润、税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 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本项目中标金额外的任何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 1. 中标方需为本项目组建完备的网络运行维护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 2. 中标方需制定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确保网络运行正常。
- 3. 中标方供应商应保证每月至少到采购人机房进行一次线路及设备巡检,并按季提供巡检报告。
- 4.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需调整或迁移线路两端物理位置,中标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移机服务,确保采购人设备能在新旧线路间平滑、快捷迁移。此项服务不得另行收取费用,不得限定次数。
- 5. 中标方应具备应急通信保障的能力,且自有专门的应急抢险及应急通信保障的机构。
- 6. 中标方对所租赁线路提供端到端全过程(即售前、售中、售后)一站式服务,满足 24 小时×365 天质量保证。
- 7. 中标方供应商对所租赁线路的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应小于 15 分钟,故障恢复时间应小于 2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4 小时。
- 8. 在 30 个自然日内,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将扣减该条网络线路当月租赁费用的 50%。在 30 个自然日内,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将扣减该条网络当月全部租赁费用。
- 9. 中标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税务系统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

- (1) 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负有赔偿责任,对方均有权视情况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解除合同。
- (2)如因供应商在履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 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 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 (一) 提交甲方单位所在地仲裁委讲行仲裁:
- (二)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均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 (3) 建立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建立供应链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本合作项目设立稳定长期的网络安全负责人,按照采购人网络和数据安全要求规范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背景审查,保密协议签订和网络安全培训等,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涉税数据和税务工作秘密不因乙方原因造成泄露与破坏。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 (2)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 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 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保密要求

所提供网络服务符合保密安全要求,服务人员遵守保密规定,不发生失泄密事件。供应商应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十二、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十三、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 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 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十四、其他相关事宜:

- (1)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及转包;
- (2) 在本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

注:

1、本章节的以上标注有"(实质性要求)"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节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 应当认定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第七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本项目资格审查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资格审查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 1.3 资格审查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并以相同的审查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方法和标准进行审查,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响应要求;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资格条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响应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确定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名单;
 - (五)编制资格审查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5 资格审查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资格审查过程的行为将导致 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 1.6 资格审查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资格审查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7资格审查的范围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 1.8 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
- 1.9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书面形式(须由资格审查

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原则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本项目中,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审查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和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不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资格审查程序

- 2.1 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投标人具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 令)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无效情形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2 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名单。对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2.3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资格审查报告的有效性。
- 2.4 资格审查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及其《评标审查响应投标文件》(不拆封)移交给依法组建的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评标,进入评标程序。
 - 2.5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 构成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规定情形,本次招标采购废标。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废标理由。

第八章 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

1、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对投标人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商务等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定。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 说明:
 - (四)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宣布评标纪律;
- (三)公布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包括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人派出的监督人员等);
 -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7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评标响 应部份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8 评标委员会评价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有效资料外,仅依据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 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审查。
-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 2. 2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鲜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 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内容实质性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 (八)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九)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

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代理公司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

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8.4 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评标响应部份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采用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签字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原则上投标人确认时间在20分钟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出现本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供应商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3.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9.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 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 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 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 3.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 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采购组织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履约能力、其他商务、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及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
-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具体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按评标规程、招标文件结合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专业实际情况进行评标分工。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1包适用: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 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包段, 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5%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 配	4	1、项目经理(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一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共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结份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共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人员是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技术 指标	22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2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网安服能络全务力	22	1. 投标人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互联网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清洗中心≥60 个的得 8 分,60 个>清洗中心≥50 个的得 4 分,50 个>清洗中心≥30 个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互联网抗 DDoS 攻击清洗能力≥20Tbps 的得 8 分,20Tbps>清洗能力≥16Tbps 的得 6 分,16Tbps>清洗能力≥5Tbps 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产品需依据CCRC-EAL-TR-022-2020标准评估具备:1.安全审计,2.用户数据保护,3.标识和鉴别,4.安全管理,5.TSF保护,6.具备可信路径保护功能,满足 1 项得 1 分,满足 3 项得 3 分,满足 6 项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符合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ITSTEC)证明报告原件或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技术评分因素
5	网络 服务 方案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网络组网图及组网说明; 2. 线路建设方案; 3. 服务团队配置; 4. 实施计划及工期; 5. 施工工艺; 6.	技术评分因素

			质量保障措施; 7. 维护作业计划; 8. 巡检计划等内容, 内容无缺陷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 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6	网安服及保务案络全务重服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网络安全服务及重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2. 漏洞扫描服务; 3. 网络安全知识讲座和培训; 4. 病毒及恶意攻击防护服务; 5. 巡检保障服务等,内容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技术评分因素

第2包适用:

序号	评分 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包段, 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 予 15%的价格扣 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2	人配置	6	1、项目经理(1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一互联网技术中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共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一通信与广电工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共计4分,未提供不得分。注: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和人员是本单位职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3	技术 指标	2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服务指标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每有一条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评分因素		
4	网络 安全 服务 能力	22	1. 投标人具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供互联网 DDoS 攻击流量清洗服务,清洗中心≥50 个的得 8 分,50 个>清洗中心≥40 个的得 4 分,40 个>清洗中心≥30 个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互联网抗 DDoS 攻击清洗能力≥20Tbps 的得 8 分,20Tbps>清洗能力≥16Tbps 的得 6 分,16Tbps>清	技术评分因素		

			洗能力≥5Tbps 的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提供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产品需依据CCRC-EAL-TR-022-2020标准评估具备: 1. 安全审计,2. 用户数据保护,3. 标识和鉴别,4. 安全管理,5. TSF保护,6. 具备可信路径保护功能,满足 1 项得 1 分,满足 3 项得 3 分,满足 6 项得 6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符合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ITSTEC)证明报告原件或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5	网络 服务 定	3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网络组网图及组网说明; 2. 线路建设方案; 3. 服务团队配置; 4. 实施计划及工期; 5. 施工工艺; 6. 质量保障措施; 7. 维护作业计划; 8. 巡检计划等内容,内容无缺陷的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技术评分因素
6	网安服及保务案络全务重服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网络安全服务及重保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网络安全管理服务; 2. 漏洞扫描服务; 3. 网络安全知识讲座和培训; 4. 病毒及恶意攻击防护服务; 5. 巡检保障服务等,内容无缺陷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捏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	技术评分因素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附注:

(1)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规则详见第二章须知附表,对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章 九、促进、支持、惩戒、强制、优先、扶持采购政策要求。

(2)评分表中除有明确标注外,投标人是指本项目的联合体牵头人,评分表中标注有原件备查的,投标人应当事先准备好相关原件,按代理机构的现场要求提交。要求提交而没有提交或逾期提交,所涉及到评审得分按零分评定。

(3) 履约能力:

- 1)履约能力是指能够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完成项目约定履约的能力,主要包括服务能力、荣誉、业绩、认证、人员能力等能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方面。
 - 2) 纳入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事项,不得作为履约能力评分事项。
- 3)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认定应当根据投标人自己提供的真实、客观的证明 材料作为依据进行评判,有需要佐证材料的,应当结合佐证材料综合评定,不能 仅凭投标人的主观陈述评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推荐原则: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时,对满足资格性、实质性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 人中进行排序推荐。

5.2 推荐及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3 推荐数量:

不少于3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5.4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6、定标

按本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执行。

7、废标

- 7.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代理机构。

7.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对评标响应部份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评标专家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 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 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六)服从评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 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样例,具体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响应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XX

供应商 (乙方): <u>XXXXX</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XXXXXX (项目编号: XXX 号 第 XX 包)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合同期限

以双方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总价			
		整个项目				
大写: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或按季支付。
- 2、中标单位应当于次月(季)5日之前向采购人开具上月(季)费用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相关发票后20个工作日之内将相关款项付与中标单位。

第四条 知识产权、货物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货物产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保条款:

以双方的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为准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供货质量及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4、因政策、法律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采购人需要停止执行本项目的,委 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供货并提供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合同款,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 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供货及提供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 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约定向乐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鲜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四份,乙方一份,采购 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风险管控措施

1. 甲方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甲方违约,按照合同中甲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相应责任。

2. 乙方违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中乙方违约责任条款追究相应责任。若因乙方违约终 止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 发生质疑投诉后的应对措施

若项目发生质疑,根据代理协议约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质疑答复。处理质疑所需时间约需 15 天,本项目已预留处理质疑所需时间。

若项目发生投诉,由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回复财政部门质询。处理投诉所需时间约需3个月,本项目已预留处理投诉所需时间。

4.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合同中已约定,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属于不可抗力时间,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合同中已约定,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属于不可抗力时间,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合同中已约定,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属于不可抗力时间,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合同中已约定,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属于不可抗力时间, 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